

關均相同）亦未繳納福利互助金故未享受互助之權利。

三、司機、技工、工友流動性較大，且涉及中央及臺灣省屬機關暨預算問題，納入退休互助範圍困難較多，自當留供參辦。

六 大 提 — — 二 二

楊 煙 明

爲本市陽明山管理局辦理
該局二號公園預定地放租
涉嫌違法失職，其答覆又
與事實不符，失職部份及
刪除追加預算部份請有關
單位迅速澈底執行案。

財政局

一、該案經飭據陽明山管理局簽報：「一、查本局收回石牌放租耕地，前經市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提案（五大提二三〇財政〇八）業經本局以書面將執行情形答覆在案，並無與事實不符情形。二、上項收回耕地補償費五三八、〇八六、九〇元，該局原列追加預算支應，未獲議會通過，但該項土地，係屬國有，經與國有財產局接洽結果，該局同意在國有土地租金項下支付，將此項土地辦理登錄，移交該局接管，換言之，亦即該局代替國有財產局辦理收回手續」。

二、上述所指貴會五次大會財政類○○八提案
，業經本府專案彙復在案。

六 大 提 —— ○ ○ 四	財 政 —— ○ ○ 三	爲對已列爲公共通行之道 路或騎樓走廊之私有土地 ，請市府自動查明予以免 征地價稅以符規定藉資便 民案。	蔣 淦 生 潘 天 祿 陳 重 光 鄭 瑞 齊 舒 子 寬	
六 大 提 —— ○ ○ 二	財 政 —— ○ ○ 四	請市府依法免征地價之各 項公共設施用地，（包括 預空地及道路「巷弄」騎 樓用地）免由地主提出申	陳 清 標 張 宗 明 林 利 錢 王 武 雄	
		請市府依法免征地價之各 項公共設施用地，（包括 預空地及道路「巷弄」騎 樓用地）免由地主提出申	陳 清 標 梁 紹 洲 陳 俊 雄 梁 紹 洲 陳 俊 雄	公共通行騎樓走廊用地稅捐處於五十七年重新 規定地價時，曾實施清查，並自動辦理減免， 嗣後新建、改建房屋，依據房屋稅課稅資料陸 續自動辦理減免，惟因地價稅係按土地所有權 人之登記住址歸戶課征，房屋稅則按房屋所在 地課征，房屋與基地地號對照較難，又房屋出 租或土地所有權人居住他處，土地尙未辦理分 割，房地所有權人不相同等各項因素，查對費 時，因限於人力，致未能全般及時辦理，間有 尙未辦理等情形，當予設法改善。
			財政局	
		財政局		